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2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视源股份、收购人、收购方、上市公司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欣威视通、公众公司	指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仙视、目标公司	指	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迅投资	指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股东
视欣投资	指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股东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仙视51.00%股权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接受视源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欣威视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欣威视通的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上海仙视 51.00%的股权，因上海仙视持有欣威视通 51.00%的股权，收购人将间接持有欣威视通 26.01%的股权，并通过上海仙视控制欣威视通 51.00%的表决权从而实现间接控股欣威视通。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解。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欣威视通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办公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	40,63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	视源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37604004
联系电话	020-32210275
传真	020-82075579
邮编	510663
电子邮箱	shiyuan@cvte.com
公司网站	http://www.cvte.com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视源股份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用报告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1、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视源股份拟通过自有现金作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根据视源股份经审计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收购人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746,285.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 59,630.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095.77 万元；2017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为 541,87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9,252.77 万元，货币资金为 206,092.89 万元。收购人财务情况良好，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中小板上市公司，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方式，视源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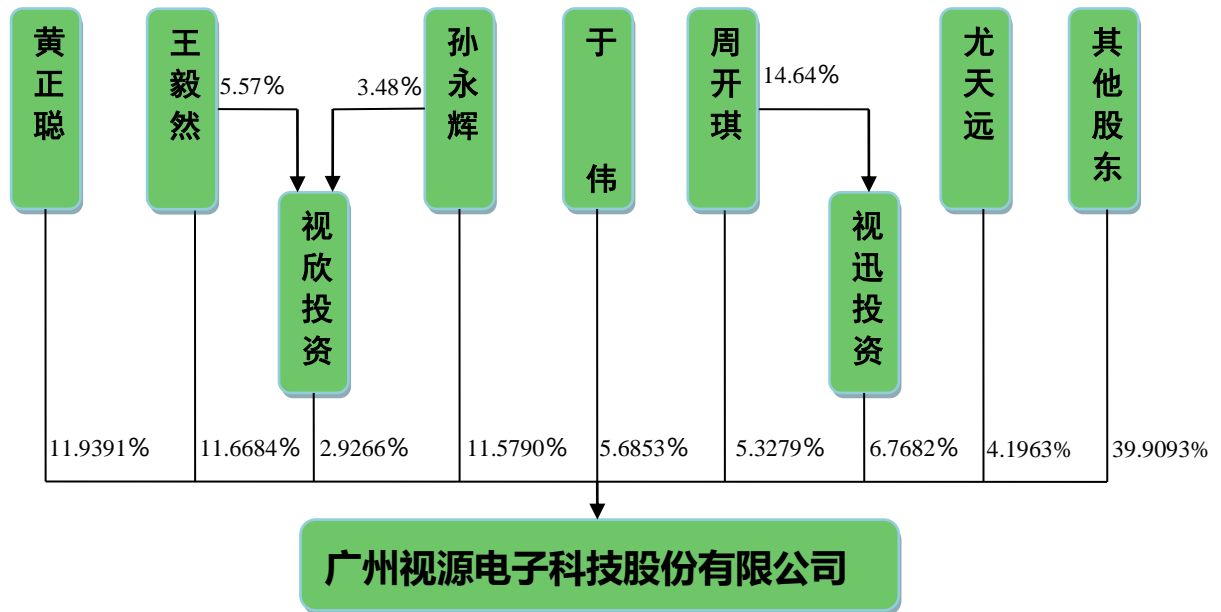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控股股东，收购人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0.3960%，为收购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视源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拟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以自有资金作为支付手段，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2018 年 2 月 5 日，上海仙视股东会批准了本次收购。

2018 年 2 月 5 日，视源股份董事长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欣威视通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包括后续收购安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向公众公司销售了 150.37 万元（不含税）的商品，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欣威视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

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主办人:

叶翔晏

周斌



2018年2月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17）10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2.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3.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二、授权权限

1.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2.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7）13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林治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战略发展部、国际业务部；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投行业务综合管理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企业融资发展部、同业与产品部）；

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部、发展研究中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分管办公室、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债券业务部、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部。

特此通知。



（联系人：蒋若帆 电话：020-87555888-8997）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